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人民政府的淮高镇人民政府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淮高镇人民政府食堂餐饮服务外包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承接企业为淮安市荷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6 年 09 月 21 日